

(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3
項目名稱	市有財產產籍管理-財產增減值
承辦單位	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各機關之財產，如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單據等填造財產增減值單。 二、財產增減值單由財產管理單位連同有關單據等，送財產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認後，送會計單位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。 三、財產管理單位收到會計單位移回之財產增減值單後，抽存1聯，於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為「增值」或「減值」之登記，另1聯送會計單位存查。
控制重點	一、財產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，有無填造財產增減值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 二、遇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時，是否依規定調整土地價值。 三、財產價值有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。
法令依據	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(107.6.27)。
使用表單	一、財產增減值單。 二、各類財產之財產資料卡。

(機關名稱)

BA03

財產產籍管理-財產增減值作業流程

財產管理單位

會計單位

財產使用單位

